附件2

福建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

回收确认表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主姓名/组织名称 |  | 机主身份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机主/组织地址 |  | | |
| 机主/组织联系电话 |  | 机具型号 |  |
| 机具类别 |  | 出厂编号 |  |
| 发动机号 |  | 底盘（车架）号 |  |
| 牌照号码 |  | 出厂日期 |  |
|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|  | 回收日期 |  |
| （一）本人/本组织自愿申请农业机械报废。  （二）本次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主要部件齐全、来源清楚合法、归属本人/本组织所有。  （三）本次报废补贴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，本人/本组织对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。  （四）本人/本组织属于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。本人不属于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供养人员。  机主/组织法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（一）机具属于补贴报废农机种类：是□ 否□  （二）机具主要部件齐全：是□ 否□  （三）机具来源清楚合法，归属机主所有：是□ 否□  （四）机具符合报废条件：  达到使用年限□  未达到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、故障发生率高、损毁严重、维修成本高或技术落后□  （五）准确认定报废农机的机具类别：是□ 否□  回收企业（章）  经办人：  年 月 日 | |
| 已拆解（销毁）机具：是□ 否□  回收企业（章）  经办人：  年 月 日  （附：机具拆前、拆中及拆后照片） | | （一）牌证已办理注销登记： 是□ 否□  （二）号牌回收 面  （三）行驶证已收回： 是□ 否□  （四）登记证书（如有）已收回：是□ 否□  已办理注销登记。  农业农村部门（章）  经办人：  年 月 日  （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） | |

说明：本表一式三份：一份回收企业存查；一份机主存查；一份到农业农村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。